

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士林區雙溪公園「社區之美寫生比賽」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辦理宗旨：

透過美術寫生比賽方式鼓勵學生戶外美術創作，培養學生體驗社區之美從而鼓勵學生透過觀察、挖掘生活中獨有的景色，提升心靈美學，因此邀請國中小學生踴躍參加，發揚文化藝術，進而追求真、善、美人生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

114 年 3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9：00-12：00

三、活動地點：

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公園 (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307 號)

四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(二)贊助單位：百齡高中家長會、好事達獅子會、百齡高中合作社

(三)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公園處園藝管理所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凡對繪畫寫生有興趣之百齡高中國中部學生、國小(中、高年級)學生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繪畫媒材(水彩、蠟筆、簽字筆..皆可)

A-國中組、B-國小組(高年級)、C-國小組(中年級)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自即日起網路報名至 114 年 2 月 28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現場報名：當日現場報名，參賽者請於 8:30-9:30 至雙溪公園比賽服務站領取比賽用紙，於 12:00 前交回作品。

(三)諮詢/聯繫電話：02-28831568 # 411 百齡高中美術組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114 年 3 月 8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-12:00

(二)報到時間及領紙地點：參賽者請於 8:30-9:30 至雙溪公園門口活動處報到領紙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雙溪公園內(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307 號)，若遇雨天照常舉行。

(四)交件時間：比賽限當日中午 12:00 截止。

(五)參賽作畫應填妥資料：請以正楷完整填寫畫紙背面個人資訊欄，以茲正識別。

九、比賽用品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用紙(非比賽用紙不予評選)

(二)參賽者需自備寫生用具、畫板。

十、評選及獎勵辦法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藝術專家、學者擔任評選。

(二)各組錄取前三名、佳作若干名：

第一名(一名) 1500 元圖書禮券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(二名) 1000 元圖書禮券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(三名) 500 元圖書禮券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
佳 作(五名) 200 元圖書禮券，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獲獎公告日期：114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於百齡高中網站公告。

(四)展出及頒獎日期：

1. 頒獎日期：114 年 3 月 22 日(星期六)於百齡高中舉行頒獎典禮。

2. 展出日期：114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1 日(星期四)於百齡藝廊展出。

十一、 說明事項：

(一)參賽作品不辦理退件。

(二)入選作品無條件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、展覽、出版等權利，不再另付酬金。

(三)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、或依圖臨摹等情形，違者不予列入評選評分。

(四)參加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，並遵從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
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上明作記號者不予評選評分。

(五)參賽者須於規定時間範圍內作畫，並配合主協辦單位指導。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(六)本活動參賽規則如有異動，依主辦單位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。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活動更改之權利。